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82號

原 告 張育慈
曾安瑾
莊淑淳
莊秀雯
吳思賢
詹易桓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王依凡

被 告 蛤參鋪忠孝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立爵（原名田孝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各編號「總計」欄所示金額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各編號「總計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等分別於附表「到職日」欄位起受僱於被告，職稱、約定月薪均如附表所示，最後工作日均為民國114年3月31日。詎被告無故積欠伊等114年3月薪資、資遣費、特休

01 未休工資（僅原告張育慈、曾安瑾、吳思賢請求）之金額如
02 附表所示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
03 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聲
04 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
08 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-25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
0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0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
11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
12 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
13 第38條第4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
14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
16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勞動事件
17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
18 行。

19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6 書 記 官 林 泊 欣

27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28

編號	姓名	職稱	到職日	約定月薪	請求金額	
1	張育慈	店長	113年2月19日	6萬5000元	薪資	6萬3654元
					資遣費	3萬6382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特休未休工資	1萬7333元
					總計	11萬7369元
2	曾安瑾	工作人員	112年9月20日	4萬5000元	薪資	4萬6696元
					資遣費	3萬4500元
					特休未休工資	3750元
					總計	8萬4946元
3	莊淑淳	工作人員	109年11月21日	1萬235元	薪資	1萬0313元
					資遣費	2萬2759元
					總計	3萬3072元
4	莊秀雯	工作人員	113年11月20日	4萬元	薪資	4萬2728元
					資遣費	7334元
					總計	5萬0062元
5	吳思賢	副店長	111年9月20日	4萬7000元	薪資	4萬9070元
					資遣費	5萬9534元
					特休未休工資	3133元
					總計	11萬1737元
6	詹易桓	工作人員	113年12月9日	8800元	薪資	8933元
					資遣費	1382元
					總計	1萬0315元